

关于 2025 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制管理工作的通知

桂理工本科〔2025〕51 号

校属各教学单位、相关部门：

根据学校《桂林理工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 1）的工作要求，现将 2025 年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学校全体专任教师、教辅人员、专职辅导员等承担本专科教学任务的人员。经学校批准外出进修访学、挂职锻炼、产假、长期出差达半年及以上者，当年教学能力培养学分不做要求。

二、学分认定办法

相关教学培训有明确学分规定的，按照其规定学分认定，未明确学分的按以下规则认定：

1. 校内教学专题讲座：每半天认定为 1 个学分。
2. 外出教学培训（路上往返及报到日期不计）：1 天以内认定为 1 学分，每增加一天增加 0.5 学分，单次外出培训累计天数折算后最多不超过 6 分。
3. 参与校内公开课、研讨课、观摩课等听课活动，每次计 0.5 分，全年最高不超过 2 分。
4. 教师参加中国大学 MOOC、学堂在线、智慧树、学银在线、华文慕课、好大学在线等平台“教育教学”或“教师教育”类课程在线学习，成绩合格者，每门课程认定为 8 学分。

三、年度考核学分要求

原则上根据教师入职时间和职称设定不同的年度考核学分要求。其中，新进教师指入校未满一年的教师，其考核年份为入校当年至下一年底，新进教师必须完成学校安排的线上、线下培训要求并通过学校考核；其他各类教师按自然年考核；新进教师已有高校教学工作经验的，可参考相应职称类别进行考核。

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年度考核学分要求

人员类别	学分要求
新进教师	32
初级职称及未定级人员	6
中级职称人员	4
副高级职称人员	3
正高级职称人员	2
教学重点督导人员或教师 教学工作年度考核不合格者	现职称系列学分要求的双倍学分

注：教学重点督导人员指根据《桂林理工大学课堂教学重点督导机制实施办法》，被重点督导的人员。

四、本年度培训工作计划

（一）培训主题

以“AI 赋能教育教学”为主题，以“上好一节课”为重点，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及各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要围绕主题，在教育数字化、知识图谱、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方面开展相关培训。

（二）培训内容

1. 线上培训

(1) 截止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依托“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”平台进行，每 5 个学时计 1 学分（不同课程的学时可累计）。平台提供了师德师风教育、数字化教育、认知心理学、教育基本理论、教学评价、教学方法与技能、混合式教学、课程思政、教学设计、PPT 制作与优化等等较丰富的课程，请老师们根据个人兴趣和工作需要学习。

教师可通过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网站—“教师网校”登陆，操作办法详见附件 2，选课信息见附件 3。

(2) 截止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依托“超星教师发展在线课程”平台进行，每 5 个学时计 1 学分（不同课程的学时可累计）。平台提供了师德师风、时事热点和政策解读、课程思政、热点专题、教学大赛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、教育改革与教学理念、教学能力提升、信息技术应用、教师职业生涯规划、教学科研与论文写作、教师身心健康等等较丰富的课程，请老师们根据个人兴趣和工作需要学习，

教师可通过登录网页 i.chaoxing.com 或下载学习通 APP，绑定桂林理工大学单位后进行学习，登录操作办法详见附件 4，选课信息见附件 5。

2. 线下培训

学校将组织若干专题培训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3. 其他特殊情况说明

2023 年 9 月 1 日以后入职的新进教师应按《关于开展 2024 年新进教师教学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桂理工本科〔2024〕128 号）要

求完成培训任务。

（三）对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（二级学院）工作要求

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通过“五个一”任务驱动、资源调配、业务指导、年度考核等方式加强对分中心管理，促进分中心工作特色化发展，形成校院两级合力，增强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1. 请各分中心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“五个一”活动，包括举办一场专题培训，组织一次教学竞赛，举行一次教学工作坊，组织一次教学沙龙，开展一次校级公开课研讨活动。

2. 请各分中心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年度教师教学发展工作计划，并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jssfz@glut.edu.cn。纸质版分管领导签字、盖学院章后提交至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。

（四）时间节点

因涉及年底考核工作，各项培训工作应于 11 月 30 日前完成。11 月 30 日以后获得的培训学分，计入下一年度。教师参加校外培训的，以培训证书落款日期为准。

五、学分登记、审核

1. 教师参加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教学培训，培训后直接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认定。

2. 教师参加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（二级学院）组织的教学培训，由分中心（二级学院）提前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（附件 6），

培训结束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由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核后认定。

3. 自主或外派培训的人员应于培训结束后，提供结业证书及培训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到分中心进行审核登记（附件 7）。

4. 分中心登记后形成本单位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年度汇总表（附件 8），于 12 月 5 日之前提交至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本科生院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：李宝香，5891362（屏风），3696655（雁山）。

附件：1. 桂林理工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2. 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操作指南
3. 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培训课程信息表
4. 超星教师发展在线课程学习操作指南
5. 超星教师发展在线课程清单
6. 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教学培训活动学分认定申请表
7. 桂林理工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申报审核表
8. 桂林理工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汇总表

本科生院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25 年 4 月 29 日